

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

本公司於 110 年已由人資行政部、法務室及財務部共同組成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小組」，由吳鶯蘭副總擔任召集人，並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各項作業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，本公司 112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最近一期提報董事會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7 日。

A.教育訓練

- (1).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（含舞弊風險實務與管理、公司治理、職業道德法律責任、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），課程合計 302 小時。
- (2).新進人員誠信經營宣導訓練，共 91 人。

B.法律遵循

由法務室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」第二十三條，舉行全集團法律教育訓練，針對誠信經營、廉潔承諾、商業賄賂、知識產權等課程內容；112 年度已舉行共 4 堂(次)，共 32 人參加，宣導時數合計 70 小時。

C.誠信廉潔承諾書

本公司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要求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；112 年新增的供應商已簽署承諾書為 84.62%。

D.定期檢核

本公司訂有「獎懲管理辦法」，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，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。2023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。